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经 2017 年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0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增强本科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本科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第一课堂外的各类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按程序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凡就读于学校的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完成所修读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实践》课程 2 个学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由“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利发明”“科研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模块所获得学分进行认定。

第五条 学生用于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的模块成果所获得学分，不可再拆分转换为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或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模块成果按照本办法所获得学分，除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特定类别有明确说明以外，可以申请转换为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或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六条 学生申请认定和转换的学分总计不得超过 8 学分。专升本学生按照所属年级学生的适用制度执行，最多认定 4 学分。

第七条 学生用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的模块成果应为其在校期间完成，并以学校作为署名单位。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根据学校学分收费相关制度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依据

第九条 创新创业竞赛认定标准与依据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次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1	国家级（含国际竞赛）	特等奖	8	4.0	100	(1)主办单位为教育部或同等级别机构，有竞赛发文。 (2)项目团队排名前8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前3名学生所获学分按表中的分值，从第4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学分，最低按1分计算。 (3)以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
		一等奖	7	4.0	98	
		二等奖	6	4.0	98	
		三等奖	5	4.0	98	
		优胜奖或鼓励奖	4	4.0	90	
2	省级	特等奖	6	4.0	98	(1)主办单位为上海市教委或同等级别机构，有竞赛发文。 (2)项目团队排名前5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前3名学生所获学分按表中的分值，从第4
		一等奖	5	4.0	98	
		二等奖	4	4.0	95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次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三等奖	3	4.0	95	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 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3) 以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
		优胜奖或鼓励奖	2	4.0	90	
3	校级	特等奖	4	4.0	95	(1) 项目团队排名前 5 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从第 2 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 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2) 以获奖证书作为认定依据。
		一等奖	3	4.0	95	
		二等奖	2	4.0	90	
		三等奖	2	4.0	90	
4	中国 国 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	项目报名参赛成功	1	3.8	88	(1) 参赛学分只授予报名参赛成功、未获奖的前 3 名学生，每人计 1 分。 (2) 参赛学分每人最多计 2 次。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认定标准与依据

项目	级别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6	4	98	(1) 学生提供结项证书。 (2) 项目团队排名前 5 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从第 2 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 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3) 依托项目获得的专利发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表的论文、取得的营业执照不得和第十一条、第十二
	上海市级	4	4	95	

项目	级别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条、第十三条所列内容重复计算。
	校级	2	4	90	(1) 学生提供结项证书。 (2) 项目团队排名前3名的成员可获得学分，从第2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学分，最低按1分计算。 (3) 依托项目获得的专利发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表的论文、取得的营业执照不得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内容重复计算。
	院级	1	3.8	88	(1) 学生提供结项证书。 (2) 项目团队排名前3名的成员可获得1学分。 (3) 依托项目获得的专利发明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表的论文、取得的营业执照不得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列内容重复计算。

第十一条 专利发明认定标准与依据

序号	项目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1	发明专利	4	4.0	95	(1) 学生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第一完成人计满分，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1学分，最低按1分计算。
2	实用新型专利	2	4.0	95	
3	外观设计专利	2	4.0	95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4.0	95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认定标准与依据

序号	论文公开发表的期刊或被会议收录等	获得学分/篇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1	被 SCI、EI、CSSCI 收录	6	4.0	98	(1) 申请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被学术会议收录，或者申请学生担任通讯作者且论文第一作者为本校学生或老师，署名单位为本校的，可以申请科研创新学分。 (2) 学生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3) 刊物类别以学校发布的期刊目录为准。 (4) 认定排名前 3 名的学生。排名第 1 名或担任通讯作者的学生计满分，参与学生依次递减 1 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学生提供教师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以及由学生独立完成的不少于 5000 字的报告。
2	中文核心期刊	4	4.0	95	
3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	4.0	90	
4	被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	4	4.0	95	
5	被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	2	4.0	95	
6	被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	1	4.0	95	
7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2	3.8	88	

第十三条 创业实践认定标准与依据

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运营，参与创办企业的 3 名核心成员均可获得 4 学分、获得绩点 4.0、认定成绩为 95 分，其他成员不计学分。认定学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运营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认定标准与依据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1	社会实践	国家级	3	4.0	98	(1) 学生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要求参加活动时间 1 周以上。 (3)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志愿
		省级	2	4.0	98	
2	志愿服	国家级	3	4.0	98	

序号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务	省级	2	4.0	98	服务可以按照国家级志愿服务标准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其他作品认定标准与依据

名称	标准	获得学分	获得绩点	认定成绩	认定依据
原创文学作品、美术作品或设计作品等成果	国家级	3	4.0	98	(1) 学生提供在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上发表作品及获得奖项的相关证明。 (2) 成果排名前 3 的成员可获得学分。第一完成人计满分，参与学生依次递减 1 个学分，最低按 1 分计算。
	省级	2	4.0	95	

第四章 认定流程

第十六条 认定申请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学生获得成果应及时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供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认定审核

学生登录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系统提交材料，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定审核。

第十八条 认定时间

二级学院一般应于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启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每年 5 月份应单独开展 1 次当年毕业学生

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认定要求

1. 学生在同一年同一项目取得的成果，取其获得的最高学分认定一次，不能重复认定。

2. 《创新创业实践》作为一门完整的课程，须一次完成2学分认定，可合并两项成果所获得学分进行认定，但不可分为两次各认定1学分。

3. 每项成果所获得学分只能认定或转换一次，不可拆分。

4. 学生将所获得学分转换到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或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时，每一类选修课只能转换认定一次学分。

5. 学生可以将多项成果所获得学分合并转换到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或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须描述清楚并提供完整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者，二级学院取消所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按照诚信分评定相关规则扣除相应比例诚信分，并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0级及以后年级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